



NAMASI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紀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二）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開幕典禮：
 - （一）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宣布開會。
 - （三）行禮（如儀）。
 - （四）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五）來賓致詞（略）。
- 九、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司孫美雲	午 時 分	
2	李唱德	午 時 分	
3	徐惠美	午 時 分	
4	李義雄	午 時 分	
5	孫華貴	午 時 分	
6	周孔義	午 時 分	
7	謝子州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

第一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機關	職稱	姓名
那瑪夏區公所	代理區長	孔啟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村志輝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銘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田淑萍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潘志真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志榮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李曉淵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何正心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孫惠航代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雨婕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利文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朱家莊
那瑪夏區公所	助理	鄧光榮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人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吳推珍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志輝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林廷清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三）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代表提案(代表無提案)。
- 十二、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三、主席宣布散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孫美雪	午 時 分	
2	翁惠美	午 時 分	
3	周孔義	午 時 分	
4	李明德	午 時 分	
5	李義雄	午 時 分	
6	張文村	午 時 分	
7	孫華貴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

第二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機關	職稱	姓名
那瑪夏區公所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林進輝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銘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田柳涵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潘志勇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志亭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李昭瀚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何正忠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柯志以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葛角性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高振文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朱家在
那瑪夏區公所	助理	顏意怡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柯春心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吳雅玲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蔡志強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潘俊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會議紀要
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日期：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四）上午九時。
- 二、地點：那瑪夏區民代表會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彭孫主席美雲、李副主席順德、李代表義雄、孫代表榮貴、徐代表惠美、周代表孔義、趙代表文彬。
- 四、列席：如后簽到簿。
- 五、主席：彭孫美雲。
- 六、秘書：林淑媛。
- 七、記錄：柯春水。
- 八、秘書報告，代表全數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 九、主席宣布開會。
- 十、秘書報告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
- 十一、大會：進入討論區公所交議案（區公所交議案共三案照案通過）。
- 十二、大會：進入臨時動議（臨時動議案一案通過）。
- 十三、秘書報告：本日議程全部進行完畢。
- 十四、閉幕典禮：
 - （一）行禮（如儀）。
 - （二）主席致詞（如後演詞）。
 - （三）來賓致詞（略）。
- 十五、主席宣布畢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代表簽到簿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簽序	姓名	到達時間	備註欄
1	劉美雲	午 時 分	
2	徐惠美	午 時 分	
3	李明德	午 時 分	
4	李義雄	午 時 分	
5	周孔斌	午 時 分	
6	孫榮貴	午 時 分	
7	范小州	午 時 分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

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員簽到簿(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機關	職稱	姓名
那瑪夏區公所	代理區長	孔慶學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	譚雅
那瑪夏區公所	主計室主任	蔡維記
那瑪夏區公所	秘書室主任	田柳冰
那瑪夏區公所	人事室主任	潘志勇
那瑪夏區公所	民政課長	柯添亭
那瑪夏區公所	財建課長	李培瑜
那瑪夏區公所	農觀課長	徐仁心
那瑪夏區公所	土地管理所長	林文雄
那瑪夏區公所	社會福利館長	高雨凡
那瑪夏區公所	清潔隊長	何朝文
那瑪夏區公所	圖書館長	朱家莊
那瑪夏區公所	助理	顏若怡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公所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秘書	林淑媛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柳春山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組員	吳淑玲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工友	吳若甄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	林淑媛

演

詞

主席致開幕詞

區公所孔代理區長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今日是本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也是本年最後一次的臨時會議，報到、開幕皆已完成，本席預祝大會會議圓滿成功。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致閉幕詞

區公所孔代理區長賢傑及各課室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及所有工作伙伴們大家好。

本年度最後一次召開的臨時會已圓滿落幕，非常感謝代表同仁及區公所這一年的辛苦與配合，使會議都能圓滿順利。

緊接著就要準備迎接一年一度的聖誕節活動，本席預祝大家聖誕快樂。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一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第二預備金先行墊付「110年度補助區內學校、人民團體、宗教團體辦理社會教育、體育運動及文化慶典或歲時祭儀等費用」及「110年度補助本區辦理兒童族語學習課程費用」，總計新臺幣玖萬參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本區 110 年施政計畫暨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今(110)年「補助區內學校、人民團體、宗教團體辦理社會教育、體育運動及文化慶典或歲時祭儀等費用」總預算為新臺幣 50 萬，經審查核定補助計 57 萬 8,000 元；「補助本區辦理兒童族語學習課程費用」總預算為 9 萬元，經審查核定補助計 10 萬 5,000 元。(詳附件補助一覽表) 三、上開不足經費總計 9 萬 3,000 元，請貴會同意以第二預備金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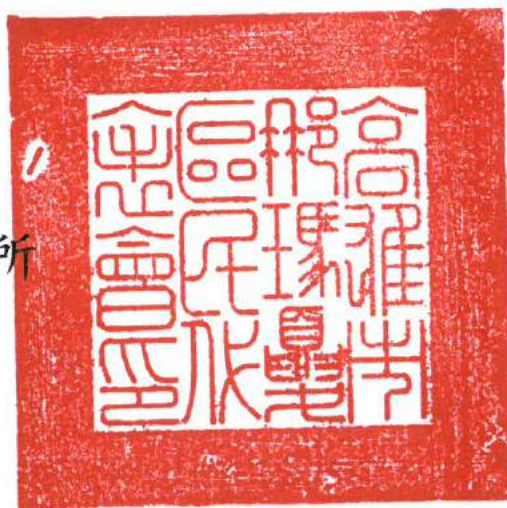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0010005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0 年度補助區內學校、人民團體、宗教團體辦理社會教育、體育運動及文化慶典或歲時祭儀等費用及 110 年度補助本區辦理兒童族語學習課程費用，總計新臺幣玖萬參仟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交議案附件－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110年度人民團體經費補助一覽表（110.12.01）

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度補助區內學校、人民團體、宗教團體辦理社會教育、體育運動等費用			預算	
			\$250,000	
序號	申請單位	申請活動內容	核定金額	備註
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布中會大光教會	【110年度MUSKUNG-原力出發計畫】	15,000	
2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共事務發展協會	【110年那瑪夏農產手作加工及網路行銷技能培訓計畫】	20,000	
3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共事務發展協會	【110年那瑪夏社區居民電腦文書處理能力提升計畫】	18,000	
4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布中會大光教會	【大光教會婦女會母親節感恩節慶文化生態環境教育活動計畫】	20,000	
5	那瑪夏區傳統狩獵文化協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狩獵文化紮根培力課程】	20,000	
6	那瑪夏區公共事務發展協會	【那瑪夏學生暑期文化學習營計畫】	15,000	
7	臺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	【110年度文化傳承-父親節『我的老爸卡厲害』】	20,000	
8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權國民小學	【110年度傳統文化技藝競賽暨親子運動會】	30,000	
9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中	【110年高雄市原住民四校聯合運動會暨傳統技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100,000	
10	那瑪夏區公共事務發展協會	【110年那瑪夏第一屆寶寶運動會暨親子親職教育活動計畫】	10,000	
11	那瑪夏區傳統狩獵文化協會	【110年度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計畫工作坊暨獵人團結大會】	20,000	
12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生國民小學	【110年度文化教育知性活動-高雄屏東文化學習計畫】	20,000	
總計			308,000	
差額			-58,000	

原住民族委員110年度補助區內學校、人民團體、宗教團體辦理文化慶典、歲時祭儀等費用			預算	
			\$250,000	
序號	申請單位	申請活動內容	核定金額	備註
1	臺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	【110年度卡那卡那富族河祭活動計畫】	30,000	
2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台灣區會民生教會	【110年歲末感恩聖誕節活動計畫】	20,000	
3	真耶穌教會民權教會	【110年聯合年末特別聚會暨聯誼活動】	20,000	
4	真耶穌教會民生教會	【彰化景點文化-文化教育知性活動】	20,000	
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布中會民生教會	【11月份聖誕節活動系列】	20,000	
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布中會大光教會	【110年高雄市那瑪夏區聖誕節感恩系列活動】	20,000	
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布中會大光教會	【那瑪夏區聖誕聯合點燈儀式】	80,000	
8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布中會民權教會		20,000	預先匡列補助
9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布中會青山教會		20,000	預先匡列補助
10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布中會民族教會		20,000	預先匡列補助
總計			270,000	
差額			-2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度補助本區辦理兒童族語學習課程費用			預算	
			\$90,000	
序號	申請單位	申請活動內容	核定金額	備註
1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中	【110年度原住民族語振興及閱讀推動實施計畫】	90,000	
2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生國民小學	【110年度推動原住民族語振興實施計畫】	15,000	
總計			105,0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二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拿撒勒山莊入口到綠藻游泳池段加鋪混凝土路面」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4 日原民建字第 110313406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照案通果。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0010005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拿撒勒山莊入口到綠藻游泳池段加鋪混凝土路面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 瑪 夏 區 公 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2F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承辦人：黃嵩傑

電話：7406511-700

傳真：(07)7406527

電子信箱：songj@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031340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所提報錫安山建設工程計畫其中工區一「拿撒勒山莊入口到綠藻游泳池段加鋪混凝土路面」案，經費不足款新台幣(以下同)166萬元，同意委託貴所代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所110年8月17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031113900號函及本會110年9月11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031023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拿撒勒山莊入口到綠藻游泳池段加鋪混凝土路面」，貴公所原提報經費為336萬元，本會礙於經費不足，先以本會110年9月11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031023500號函同意170萬元，先予敘明。
- 三、因貴區代理區長持續反映本案具急迫性，希本府再予補助剩餘之166萬元，經市長同意動支二備金補助辦理。
- 四、鑒於第二預備金動支保留情形已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扣分項目，請貴所積極辦理避免經費保留。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代理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0年7月及8月份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C1類)-那瑪夏區高134線下青山簡家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壹拾貳萬柒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16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0046919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災後復建工程執行資訊系統審查機關意見辦理(如附件)。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乙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果。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00100050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0年7月及8月份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C1類)-那瑪夏區高134線下青山簡家擋土牆災後復建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壹拾貳萬柒仟元整」經本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照案通過。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承辦人：潘慧真
電話：07-3368333#2732
傳真：07-3314803
電子信箱：hcap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00469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文、會議紀錄(隨文引入)

(41896322_11004691900A0C_ATTCH1.pdf、41896322_11004691900A0C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110年7月及8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專案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0月6日工程技字第1100201240號函辦理。
- 二、為加速執行復建工程時效，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議執行作業要點)第4點，經專案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即得依各工程核算之復建內容(含數量、工法)及費用，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以利復建時效。
- 三、經核定復建工程後續執行程序及期程管制應依審議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核列經費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

那瑪夏區公所 1101117



11031524500



市 長 陳 其 邁



裝

訂



線

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 專案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曾處長鈞敏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陳紀勳

壹、業務單位說明：

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造成部分縣市災情，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下稱經費處理辦法）第 5 條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下稱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各地方政府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後，尚不足支應得分批報請行政院協助，茲新竹縣、苗栗縣(第 2 批)、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分別於 110 年 9 月 3 日及 6 日提報經費需求，共計提報 14 個工程類別，復建工程 1,312 件、經費 40 億 9,086 萬 2 千元，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11 日交由本會統籌審議作業。

經各中央審議作業主管機關依照經費處理辦法及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之規劃設計及審查原則，於 110 年 9 月 3 日起陸續辦理現勘審查作業，並將勘查結果報經本會統籌完成會前初步審議結果(如附件)，為確認新竹縣、苗栗縣(第 2 批)、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 7 月及 8 月豪雨專案之審議結果，俾陳報行政院，爰召開本次專案審議小組會議。

貳、綜合討論：(略)

參、會議結論：

- 1、提報序號C2-001「小港區天池路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請市府持續注意本案道路下邊坡坡腳是否有持續破壞之情形，必要時仍需施作相關保護措施，避免因坡腳破壞再次造成邊坡滑動，影響本案復建成效。另日後請主辦機關注意本案基樁設計之長度須貫穿滑動面，方能抑制邊坡滑動之功效，併請營建署於市府提送基本設計審查時，詳加審查。
- 2、提報序號L1-005「高雄市樂群國小「7月豪雨暨盧碧颱風」災後復建」、L1-011「高雄市中崙國小「7月豪雨暨盧碧颱風」災後復建」、L-013「高雄市一甲國小「7月豪雨暨盧碧颱風」災後復建」：該3案經教育部與市府現勘，主要係屬年久失修，非本次災害造成損壞，不符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4款規定，爰予以刪除，其中L1-005屋頂漏水部分可向國教署申請「屋頂防水隔熱計畫」經費辦理。

(三) 嘉義縣政府

- 1、提報序號C2-011 太和村社興橋旁村道災害復建工程，經營建署現勘，因屬河川護坡修護工程，建議移至A1類：經水利署於會中說明，本案村道雖緊臨河道，惟後方未有保全對象，即現況僅為邊坡，爰依經濟部「臨河道路及橋梁新建改建維護與河防安全分工處理原則」，應由道路維護管理機關主政，爰經營建署於會中同意，本案仍歸為C2類。
- 2、提報序號C2-007「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一路頭橋陸橋災修復建工程」：本案現況瀝青路面損壞處為橋梁上下坡段，應無積水問題，且多有重車經過，爰應為年久失修，非當次災害造成，不符審議及執行作業

颱風公共設施天然災害復建工程-校園建築災損復建」，經教育部與縣府現勘，主要係屬年久失修，非本次災害造成損壞，不符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予以刪除，其中 L1-005、L1-007 相關改善修復經費分別可向國教署申請「屋頂防水隔熱計畫」、「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經費辦理。

二、第 9 條規定專案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即得作為辦理規劃設計之依據，而不宜被動等待行政院核定函，致延誤復建時效。請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依本次會議中各工程核列之復建內容(含數量、工法)及費用，立即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利各復建工程能儘速完成，恢復其原有功能。

三、本次建議核列之復建工程後續列管事宜如下：

(一) 依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第 8 點，請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儘速確認執行機關，並請各執行機關加速展開各項作業，於下列時程內辦理完成：

1、核列經費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案件：

(1) 設計作業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應於災害發生後 8 個月內(111 年 4 月 6 日)完工。

(2) 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 3 個月(110 年 11 月 6 日)，工程完工期限，應於災害發生後 10 個月內完工(111 年 6 月 6 日)。

2、核列經費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之案件，直轄市政府或縣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原

(三) 偏鄉常有人力或專業不足問題，但也往往為易致災區域，請縣政府妥善規劃執行策略及相關協助機制，協助公所辦理復建工程。

五、本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已建置完工照片上傳功能，為瞭解復建工程完成後之狀況，請縣府要求工程個案主辦機關將完工照片上傳系統。

肆、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七)其他農路工程(H3)類，提報 17 件、經費 4,963 萬 3 千元，建議核列 17 件、經費 4,806 萬 7 千元。

(八)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N1)類，提報 13 件、經費 4,360 萬 9 千元，建議核列 13 件、經費 4,012 萬 5 千元。提報序號 N1-001 三地門屏專 6 線災後復建工程，經原民會現場勘查，因屬編號道路，建議移 C1 類；公路總局於 9 月 30 日會同縣府再行現勘，經現勘，原有道路排水設施因坡面滑動造成損壞及排水不佳，為恢復原有道路功能及路基穩定，復建設施及項目尚符合道路復建通行需求，另為利後續掌握相關地層及坡面資訊提供長期復建對策及因應措施，避免重複性致災，有其必要性，建議予以核列監測費用，並建議監測期程為 2 年。

二、高雄市政府

所報 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241 件、經費 8 億 1,224 萬 9 千元，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237 件、經費 7 億 9,745 萬 1 千元，各類別審查結果如下：

(一)水利工程(A1)類，提報 55 件、經費 2 億 6,613 萬 7 千元，建議核列 55 件、經費 2 億 5,407 萬 2 千元。

(二)公路系統工程(C1)類，提報 4 件、經費 1,885 萬元，建議核列 4 件、經費 2,192 萬 9 千元。

(三)村里聯絡道路工程(C2)類，提報 43 件、經費 1 億 144 萬 3 千元，建議核列 42 件、經費 1 億 778 萬 4 千元。提報序號 C2-001 小港區天池路道路災後復建工程係立委關心案件，提請討論；提報序號 C2-017 瑞山里下尾埔 6-6 號（近林夏美宅）下邊坡滑落路基掏空災害復建工程，經營建署現場勘查，因水保局臺南分局已於災害位址下邊坡已先行施設擋土牆，為利復建工程整體評估考量及搭配適宜的設計與工法，建議移至 G1 類；提報序號 C2-025

(三)村里聯絡道路工程(C2)類，提報 2 件、經費 219 萬 6 千元，建議核列 2 件、經費 209 萬 4 千元。

(四)水土保持工程(G1)類，提報 14 件、經費 1,425 萬 4 千元，建議核列 14 件、經費 1,260 萬 6 千元。

(五)其他農路工程(H3)類，提報 99 件、經費 1 億 8,030 萬 8 千元，建議核列 99 件、經費 1 億 6,847 萬 5 千元。

(六)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N1)類，提報 18 件、經費 5,932 萬 8 千元，建議核列 18 件、經費 4,711 萬 8 千元。

四、嘉義縣政府

所報 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445 件、經費 14 億 8,496 萬 7 千元，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435 件、經費 13 億 2,206 萬 8 千元，各類別審查結果如下：

(一)水利工程(A1)類，提報 36 件、經費 2 億 1,818 萬 7 千元，建議核列 34 件、經費 1 億 7,876 萬 9 千元。

(二)公路系統工程(C1)類，提報 54 件、經費 2 億 420 萬元，建議核列 54 件、經費 2 億 161 萬 1 千元。提報序號 C1-014 阿里山鄉嘉 129 線 24K+800 擋土牆災害復建工程名稱修正為阿里山鄉嘉 129 線 24K+000 擋土牆災害復建工程。

(三)村里聯絡道路工程(C2)類，提報 27 件、經費 6,206 萬 4 千元，建議核列 26 件、經費 4,783 萬 4 千元。提報序號 C2-007 民雄鄉興南村工業一路頭橋陸橋災修復建工程，現況瀝青路面應為年久失修，非當次災害造成，爰提請討論；提報序號 C2-011 太和村社興橋旁村道災害復建工程，經營建署現勘，因屬河川護坡修護工程，建議移至 A1 類；提報序號 C2-018 梅南村公園西街村道災害復建工程，經與縣府討論，現況沿線無施作擋土設施，且本案原無任何公共設施，爰同意刪除。

(三)公路系統工程(C1)類，提報 43 件、經費 1 億 3,312 萬 9 千元，建議核列 43 件、經費 1 億 4,048 萬元。

(四)村里聯絡道路工程(C2)類，提報 3 件、經費 349 萬 6 千元，建議核列 3 件、經費 265 萬 2 千元。

(五)水土保持工程(G1)類，提報 24 件、經費 4,277 萬 7 千元，建議核列 22 件、經費 3,914 萬 2 千元。

(六)其他農路工程(H3)類，提報 108 件、經費 1 億 2,936 萬元，建議核列 106 件、經費 1 億 2,097 萬 9 千元。

(七)漁港工程(K1)類，提報 1 件、經費 950 萬元，建議核列 1 件、經費 950 萬元。

(八)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N1)類，提報 5 件、經費 1,276 萬 9 千元，建議核列 4 件、經費 1,125 萬元。

六、新竹縣政府

所報 110 年 7 月及 8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129 件、經費 3 億 1,003 萬 6 千元，建議核列復建工程計 111 件、經費 2 億 3,613 萬 3 千元，各類別審查結果如下：

(一)水利工程(A1)類，提報 4 件、經費 1,516 萬元，建議核列 4 件、經費 1,445 萬元。

(二)觀光工程(B1)類，提報 2 件、經費 186 萬 8 千元，建議核列 2 件、經費 186 萬 8 千元。

(三)公路系統工程(C1)類，提報 44 件、經費 1 億 2,775 萬 6 千元，建議核列 31 件、經費 8,367 萬 9 千元。經公路總局現勘審查意見說明如下：

(七)學校工程(L1)類，提報 7 件、經費 453 萬 1 千元，建議核列 4 件、經費 405 萬 6 千元。

(八)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及環境工程(N1)類，提報 15 件、經費 3,809 萬 4 千元，建議核列 15 件、經費 3,319 萬 4 千元。

(九)文化資產工程(P1)類，提報 1 件、經費 28 萬 9 千元，建議核列 1 件、經費 28 萬 9 千元。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經濟部水利署	副工	賴政佑
內政部營建署	分隊長	陳少偉 李錦輝 高益斌 謝子強 李裕文 郭敬文 邱遠
交通部觀光局	科長 技士	吳國正 陳英威
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救災 副段長	吳仁 張久煥 潘祥斌 范瑞 陳昭銘 陳昭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正工程師	鄭宗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正工程師	涂鏡松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技正	楊國明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高雄市政府	專門委員 技士	王玉鈴 何啓正 黃獻唐
屏東縣政府	科長 技士 三地所鄉公所 技士	張翔傑 葉明鑫 尤瑞聯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術處	簡任技正 科長 技士	李欽章 藍壽宏 張碧蓉 陳記勛



工區 1 衛星定位點：X 座標 217669 Y 座標 2573564 (TWD-97)



工區 1 衛星定位點：X 座標 217669 Y 座標 2573564 (TWD-97)



工區 1 衛星定位點：X 座標 217669 Y 座標 2573564 (TWD-97)

4. 災損說明
50戶
5. 立即危險性之評估

5 4 3 2 1

立即危險高 ○ ○ ● ○ ○ 立即危險低

審查機關意見

構造物	構造物形式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複價(元)	備註
擋土牆	下邊坡懸臂式擋土牆 (L=10m,H=6m)	m	101,790	10	1,017,900	單價78,300*1.3(偏遠地區加成30%)
基樁	微型樁(φ20cm)(L=6m)(11支)	支	50,700	11	557,700	單價6,500*1.3(偏遠地區加成30%)
消能池	消能池	座	200,000	1	200,000	
路面	RC路面(L=15m,W=1.5m)	m ²	936	23	21,528	單價720*1.3(偏遠地區加成30%)
臨時擋土設施	9m打鐵刺軌樁(租用)16支	支	20,592	16	329,472	單價1,760*1.3(偏遠地區加成30%)*9m/支
工區1衛星定位點：X座標 217669 Y座標 2573564 (TWD-97)						

建議工程代碼：

是否有到現場勘查： 是 否 其他

是否列入計算核列比例： 是 否 其他

是否屬調查規劃費用： 是 否 其他

審查建議經費 (千元)

審查意見

1. 鋼筋長度正確，若按L=15m修正為21.5m
2. RC高度應修正為2.25m，W=1.5m，單價2000元/m²修正為936元/m²(偏遠地區加成30%)計23
3. 本段屬偏遠地區部分應加成30%
4. 新增臨時圍地臨時擋土設施，9m打鐵刺軌樁(租用)16支
5. 其餘行車區工程量及數量均符合規定要求

計列入計算核列比例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案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孫代表榮貴
類別	經建類	編號	第一號
案由	建請將南沙魯里水源路鋪設水泥路面約 300 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	該路段為南沙魯里水源區及農民搬運主要道路，路面崎嶇不平，雨季時常因路面濕滑，致車輛打滑(如附圖)，農作物無法搬運外，自來水源亦無法正常維護，影響民生用水，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法	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果。 主席彭孫美雲		



附 錄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九時開始至當日議案審議完成止。
110.12.14	星期二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到。 二、開幕。(開幕完畢後請公所將交議案內容向代表說明了解)
110.12.15	星期三	二	討論代表提案。
110.12.16	星期四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查區公所交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幕。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代表座位表

秘 書
林 淑 媛

主 席
彭 孫 美 雲

副 主 席
李 順 德

講 臺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席

代 表
預 備 席

代 表
周 孔 義

代 表
李 義 雄

代 表
徐 惠 美

代 表
孫 榮 貴

代 表
趙 文 彬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旁 聽 席

